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411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公共汽車客運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對於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疾病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 3 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經勞檢處以 108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86028593 號函（下稱 108 年 10 月 8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嗣勞檢處於 109 年 9 月 1 日第 2 次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對於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疾病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留存 3 年，乃以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960245742 號函（下稱 109 年 9 月 9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文到後 3 個月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0 等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406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

二、嗣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3 次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上開缺失仍未

改善，勞檢處乃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060349392 號函（下稱 110 年 12 月 21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該函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0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121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

三、嗣勞檢處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第 4 次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上開缺失仍未改善，勞檢處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3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且屬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0 等規定，以 111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411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第 32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勞動部 108 年 4 月 29 日勞職授字第 1080201774 號公告：「主旨：修正『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2 項。公告事項：修正『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如附件）……」

附件：（節略）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肆點規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三、規劃與實施……（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透過人資部門或相關單位就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者先行造冊，再就下列方式評估個人風險程度…… 1、推估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程度：以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報告之血液總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血壓等檢核項目，採用 Framingham risk score 或 WHO / ISH 心血管風險預測圖等模式計算 10 年或終身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 2、以過勞量表評估負荷風險程度：參考……過勞量表……請勞工填寫相關過勞狀況，評估勞工工作負荷程度……。 3、利用過負荷評估問卷……或依勞工工作型態……評估勞工之每月加班時數、作業環境或工作性質是否兼具有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不規律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及伴隨緊張的工作型態，評估勞工工作負荷程度……。 4、綜合評估勞工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程度：以前述勞工之個人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與工作負荷情形，綜合評估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 （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0
違反事件	對下列事項，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未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2）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法條依據	第 45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3）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受檢時未明瞭所指相關紀錄文件名稱，故補充提供過勞量表、肌肉骨骼分數、心力量表，訴願人已極力改善，並委託職業安全衛生機構定期臨場服務，照顧員工健康，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3 日、109 年 9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10

日、111年6月29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108年10月8日函、109年9月9日函、110年12月21日函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110年12月23日送達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受檢時未明瞭所指相關紀錄文件名稱，已補充提供相關資料並極力改善云云。經查：

- (一) 按雇主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並採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規定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留存3年；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第45條第1款、第49條第2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
- (二) 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勞檢處分別於108年10月3日、109年9月1日、110年12月10日、111年6月29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經該處分別以108年10月8日函、109年9月9日函及110年12月21日函各限期於3個月內改善，其中110年12月21日函於110年12月23日送達；惟經勞檢處於111年6月29日再次派員實施勞動檢查，訴願人仍未改善，有勞檢處111年6月29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及其附件影本可稽，該會談紀錄總表經訴願人之受託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又訴願人既已依勞動部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規定，訂定「○○汽車客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明定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及需求評估、風險評估、危害控制、分級管理、健康指導及保護措施等各階段詳細之執行內容，即應依上開指引及其所訂預防計畫之規定，於需求評估階段，就月平均延長工時超過45小時、有輪班、夜間長時工作及其他異常負荷、10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算值大於20%、自覺為高風險群等員工加以篩選，請其填寫「自評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於風險評估及危害控制、分級管理階段，應將前開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章後，由人事單位將自評結果填入「過負荷諮詢表」，由臨場健康服務

醫師判定是否面談及採行措施；於健康指導及保護措施階段，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員工，填寫「工作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高負荷）」，經醫師面談後，由醫師填寫「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高負荷）」，依評估及判定結果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並追蹤其成效。惟查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僅檢附勞工過勞量表、肌肉骨骼量表、心力量表等資料，該等資料為訴願人事後始提供，且其中過勞量表僅屬訴願人前開預防計畫中勞工「自評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之統計結果，此外並無需求評估階段應就月平均延長工時超過 45 小時、10 年內罹患心血管疾病風險算值大於 20% 等員工加以篩選之紀錄，或後續人事單位所應製作「過負荷諮詢表」、醫師判定是否面談及採行措施等相關紀錄，訴願人顯然未依其所定預防計畫執行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疾病預防措施，至於所提供肌肉骨骼量表、心力量表等資料，則非屬該預防計畫內容，故依訴願人所提供資料，仍無法認定其已完成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作業。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本件訴願人第 3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0 等規定，處訴願人 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